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Jinyua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與承造商訂立該合同按購入價3,350,000,000日圓(約222,272,500港元)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船舶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付予Jinyuan。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合同

1. 買方

Jinyuan Marine Inc. (「Jinyuan」) 為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inhui Shipping 則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賣方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承造商」) 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第三者。

3.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建造及出售合同 (「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指定造船商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 (「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 (「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予 Jinyuan，而 Jinyuan 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收購事項」)。該船舶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yuan 則可就其賺取營運收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者。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造船商迄今已建造逾400艘散裝貨船，每年向全球各地船主交付約25艘船舶。

4. 代價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3,350,000,000日圓(約222,272,500港元)，分四期支付。

首期款額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將於簽訂合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額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支付。第三期款額為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將於該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額為2,345,000,000日圓(約155,590,750港元)則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交付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予Jinyuan。倘該船舶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yuan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yuan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日圓退回Jinyuan。

6. 造船商之承諾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yuan作出補償。

7.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其亦為Jinyuan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yuan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認為運費將持續穩健，而購入一艘新機動船舶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二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包括該船舶，本集團將有一艘新增之二手散裝乾貨船舶，以及五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以日圓列值之款額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匯率以1日圓兌0.06635港元(僅供參考)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以日圓或港元列值之款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